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		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				
標案案號	105-I-01020-041-001	公告次數	1		
是否刊登 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5/10/5		
駅7秒  名   1	105 年度壽豐溪上游段疏濬兼供土石 採售分離(收入)	聯絡人	楊鴻彬		
電子郵件 信箱	hbyang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 分機 2103		
截止投標	105/10/18 09:00				
開標時間	105/10/18 09:30				
開標地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			
	第一類廠商: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 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 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 取方式及地 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		
招標文件 售價及付 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 500 元,須以現金繳納。	作	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郵局第 179 號信箱		
保證金額 度	300,000 元	變賣標的所 在地	花蓮縣萬榮鄉		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: <mark>壽豐</mark> 溪上游段)	底價金額	1,500,000 元		
附加說明	1. 本次標售 45 萬公噸,每家標購數量 3 萬公噸,預計決標 15 家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,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,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(20工作天)內完成提貨,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,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,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 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,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,其押標金不予發還,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				

##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- 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: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; 以現金繳納者,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 金一九河局410專戶018036073822帳號,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 繳交;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,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 日退還,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
- 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,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,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- 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)專線: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22501578。

## 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附加說明項次4文字有疏漏項次7文字錯置			
最後更新 人員		最後更 新時間	105/10/04 16:42:30	